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清溢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百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一致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

股东尤宁圻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5,0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注 2)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216	0.00	1.98	0.0043	不适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3)	650.00	1.4055	120.57	313.07	0.6769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3246	5.66	429.20	0.9281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注 4)	2,430.00	5.2544	3.90	788.07	1.7040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合计	5,090.00	11.0061	130.13	1,532.32	3.3133	/

注 1、同类业务系指公司提供的掩膜版产品;

注 2、2019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3、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指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1,000.00	313.07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1,000.00	788.07	不适用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1,000.00	429.20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合计	3,000.00	1,530.3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4800W
法定代表人	尤宁圻
注册资本	980.37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一楼AB、六楼AB
主营业务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	香港微电子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987Q
法定代表人	臧卫东
注册资本	70581.6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二道29号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李松强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32,618.19 万元，净资产为 405,428.9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0,217.14 万元，净利润为 28,185.6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3179534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876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主营业务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法定代表人	周贵祥
注册资本	452956.69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 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

	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净利润亏损了 560,000 万元-47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47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尤宁圻担任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曾担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 1）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1：副董事长张百哲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了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以往交易的情况，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掩膜版，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结算正常，未出现坏账情形，预计上述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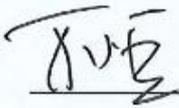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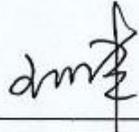
1、上述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


王 锋

